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体现依法治国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对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下列罪犯实行特赦:

- 一、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但犯贪污受贿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除外;
 - 三、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
- 四、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但犯故意 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贩卖毒品犯罪的除外。

对 2015 年 8 月 29 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予以释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5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体现依法治国理念

和人道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决定对依据 2015 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 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下列罪犯实 行特赦:

一、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 放战争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但犯贪污受贿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除外;

三、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

不能自理的;

四、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但犯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贩卖毒品犯罪的除外。

对本决定施行之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 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予以释放。

本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5年8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 定(草案)》的说明。

特赦是国家依法对特定罪犯免除或者减轻刑罚的制度,也是一项国际通行的人道主义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宪法,国家先后进行过7次特赦。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特赦,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的创新实践,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从党和国家层面看,可以展示我们党的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树立我国开放、民主、文明、法治的大国形象。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层面

看,有利于弘扬依法治国的理念,体现慎刑恤囚的历史传统,形成维护宪法制度、尊重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从实际效果看,可以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发挥特赦的感召效应,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和 总 体 考 虑

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中央政法委会同有 关部门,对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 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进 行了深入研究,查阅了建国以来开展特赦的有关 资料和文献,比较了一些国家进行特赦的规定和 做法,研究了部分拟给予特赦的服刑罪犯的档案 资料,召开了法学专家和从事监狱管理工作的同